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2、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针对《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增加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